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5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 A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79	019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 120 天,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120 天,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

(2)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投资者范围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型机构投资者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非直销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范围仅为个人投资者,后续如网上直销系统、非直销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类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3%
1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1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3%
1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 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 0.1%;
持有期限 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05%;
持有期限 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个人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 元,转入基金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1%,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15,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1%=15.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15.00)×0%÷(1+0%)=0.00 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5.00+0.00=15.00 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5.00=14,985.00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85.00÷1.1000=13,622.73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转入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温秀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迪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 年 10 月 30 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研究员、固定收益管理总部研究员、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11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7	-
	270043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12	-
	003223	广发景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
	004750	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8	-
	162715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4-08	-
	003039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8	-
	003376	广发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28	-
	015893	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媛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传播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诺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高级专家,2023 年 10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养老 FOF 投资部,主要负责部门基金产品研究、投资相关业务管理等。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71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本基金 A 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 C 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限制相关业务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A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7	007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000.00 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统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丰泽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4,737,528.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宏盛华源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宏盛华源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宏盛华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1.00	66590.70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1.00	66590.70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06.00	60700.20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1.00	66590.70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1.00	66590.70
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171.00	66590.7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0,323,097.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 月 26 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沟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参加平安银行的转换补差费和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网上及其营业部转换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平安银行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平安银行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特别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平安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净值。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且平安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平安银行。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平安银行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民生加银瑞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民生加银瑞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01 号文注册,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民生加银瑞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民生加银瑞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募